

Sheen Bin

普法，可以下沉，但别下流

山东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上一篇文章《不能仅以“出轨”为理由，请求离婚》出圈了。这篇文章言之凿凿地说：你即使掌握了配偶的出轨证据，也只有证明配偶存在“不忠诚”行为，但是不能证明你配偶与他人“同居”，更没有证明你们感情破裂；最新司法解释明确：出轨不属于同居行为，不能据此要求离婚。

整个文章太出离常识，听着好像是在宣扬“出轨”有理、约炮无罪，又因为是省级司法机关的微信公众号发出来的普法文章，更是让人不敢怀疑其权威性。虽然，山东高法很快就删掉了文章，但是网友还是吐槽不断。

其实吧，这篇文章内容并不新鲜，之前不少律师为吸引流量也在微信号、短视频里用过类似的表述，甚至山东高法这篇文章更像是做“搬运工”，结果搬出了是非。说到底还是标题党惹的祸，还是流量惹的祸。

谁都知道，出轨、约炮、找小三，明显违法败德，柏万青阿姨、万峰爷叔是要喷你一脸的口口水，把手指戳到你的头皮上的。《不能仅以“出轨”为理由，请求离婚》的问题在于，故作高深，把专业的法言法语偷换成易引发公众误解的大白话，套取猎奇、愤怒的流量。

过去的《婚姻法》，现在的《民法典》规定的唯一的法定离婚理由就是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”，同时，法律还列举了重婚、与他人同居、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等情形作为“应当准予离婚”的情形。而按最高法的相关解释，约炮不算是“重婚”、“与他人同居”。所以，文章说，不能仅因为“出轨”请求离婚。

但是，这么表达显然很标题党，出轨并不属于“与他人同居”，不直接构成法定离婚事项，但是仍然可能作为兜底条款中“有其他导致夫妻

感情破裂的情形”。出轨未必能判离婚——这么立法是为了维护家庭婚姻，尊重夫妻双方真实感情，出轨和与他人同居，在表征夫妻感情破裂上还是有很大差别的——而这篇文章给人感觉是“不就约个炮嘛，谈啥离婚”。

“法言法语”系统内自治、严谨的表述，出了圈之后，就可能成为口水的源头、舆论病毒的培养皿。不满12周岁未成年人杀人不承担刑事责任，但不能说成“不到12岁杀人不犯法的，尽管杀，要趁早”。

在流量时代里，普法还是要经得起流量的诱惑，讲专业性，还得讲良心，不能博眼球。如今，法律行业也是挺内卷的，一些从业人员在短视频、社交平台上为刷流量，不择手段“下沉市场”，让严谨的法律知识破圈去迎合流量的狂欢。

你可能刷到这么一个视频里说，“大学生学习不刻苦是违法的”，根据的是《高等教育法》第五十三条：“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刻苦学习……”这明显就是偷换了倡导性的法条与普通入意识当中的“违法”的概念。

去年七夕节前夕，有个长得清丽晚俗的女律师，在短视频里面做了一个爆款视频，宣扬“嫖娼不算犯罪”。其实，嫖娼的确不属于刑事犯罪，这个女律师故意不说的是，嫖娼属于治安违法行为，一样要吃牢饭。这种所谓的“普法”在专业性、价值观上崩得稀碎，根本不是为提高公民的法治素养，堪称教猱升木。

这一次“出轨也不能离婚”的乌龙门，给政务媒体工作人员、法律从业人员提了一个醒：普法，可以下沉，但别下流。

在流量时代里，普法还是要经得起流量的诱惑，讲专业性，还得讲良心。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